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、碩專班研究生畢業標準

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
8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 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
9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 9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
96.03.0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1.1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6.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01.12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、碩專班(僅適用於撰寫論文者，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受此限)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。

一、 國際(內)性會議或期刊已接受。

(學生及指導教授皆需掛名本系才有效，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掛名才可列入，且一篇文章只能一個學生使用)

二、 執行建教合作案或國科會產學案之研究成果(需附報告)。

(指導教授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30 萬元(含)以上方可列入，每位學生以 30 萬元為一單位，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四名為上限)

三、 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。

(1.不包含新型與新式樣專利，2.指導教授需為專利發明人之一且發明權利人為中原大學，3.發明專利已審查核准)

四、 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。

(1.不包含新型與新式樣專利，2.指導教授需為專利發明人之一且發明權利人為中原大學，3.發明專利須已經過審查程序並進入實體審查程序中)

五、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。

(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由學術委員裁定)

六、 (一)符合一~三點者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二)若以其他標準提報學術委員會，須在學四(含)個學期以上。須經學術委員審查且出席人數 2/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學術委員則應迴避。其中符合四至五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(需另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向學術委員會申請認定)；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頭審查為原則。

備註：適用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(含)後入學新生。

畢業標準提出時程：(以畢業當學期提出為原則)

(1)符合一~三點：

上學期：9、10、11、12 月的第二週。

下學期：4、5、6、7 月的第二週。

(2)需提報學術委員會審查者：

學術委員開會時間以每學期期末考週(星期三)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備註：會議論文或期刊要有審查制度的才列入。